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余杭区市场监管“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TNZB2025Y-GK-025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理机构：浙江天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招标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须知	8
投标须知前附表	8
一、总则	12
二、招标文件	17
三、投标文件	18
四、投标	24
五、开标	26
六、投标人资格审查	28
七、评标	28
八、中标结果确认和中标通知书签发	30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31
十、合同签订和履约担保	32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33
一、评审方法	33
二、评审流程及内容	33
三、评分细则	36
四、其他评审事项规定	3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54
第一部分：《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55
第二部分：《报价文件》格式	7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浙江天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就《余杭区市场监管“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名称：《余杭区市场监管“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二、招标编号：TNZB2025Y-GK-025

三、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四、招标项目概况：

标项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万元）	简要技术要求
1	《余杭区市场监管“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1	项	25.00	《余杭区市场监管“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五、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六、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地址、售价：

- 1、获取时间：2025年**月**日至2025年**月**日。
- 2、获取方式：将报名表及报名资料加盖公章原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243160405@qq.com，报名费可直接打到以下账号（须注明单位名称及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到供应商邮箱。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天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官巷口支行

银行账号： 3301040160023136305

3、获取地点：通过邮件方式报名。

4、文件售价：500 元/份（售后不退）。

5、获取招标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投标报名表（见附件）

备注：本公告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未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报名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七、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5 年**月**日上午 09:30 前半小时内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密封送到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90 号科技大厦 A306 浙江天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一），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另行提供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不密封进响应文件）。**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5 年**月**日上午 09:30 在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90 号科技大厦 A306 浙江天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一）进行开标会议。

十、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十一、其他事项：

- 1、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报名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2、公告发布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3、本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

十二、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1500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杨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517842

质疑联系人：汪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1-895178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天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科技大厦A306室

传 真：0571-86012310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凯圩、叶晓敏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957155239、15068888694

质疑联系人：刘朋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012319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服务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市场监管的重要论述和考察浙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聚焦省委“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杭州市“奋进现代化一流城市”及余杭区“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先行区”目标，同步科学衔接国家、省、市“十五五”市场监管规划和余杭区“十五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编制《余杭区市场监管“十五五”规划》。

本规划应聚焦以下重点内容：

1. 总结评估“十四五”成效

系统总结“十四五”市场监管发展的经验做法，分析当前面临的问题挑战，开展发展趋势研判与前瞻性分析，针对下一步工作开展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建议。

2. 编制“十五五”市场监管规划

明确规划目标与指标体系：紧密围绕上级各项决策部署及省市区“十五五”期间工作要求，精准把握市场监管“四个角色”职责定位，科学研判“十五五”期间市场监管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和新挑战，绘制市场监管现代化发展的战略蓝图。既要加强对“十五五”时期乃至更长一段时期的发展谋划，更要注重战略目标的科学合理，同时关注发展指标的导向作用与牵引作用，切实为新一轮发展提供有力指导与支撑。

设计重点任务与改革举措：聚焦建成智能高效的服务体系、科学现代的监管体系、开放有序的市场体系、创新引领的发展体系、专业复合高素质的队伍体系等方面，谋划具有可行性、科学性、示范性、突破性的实施路径，构建与新形势新要求相适应的现代化市场监管体系，为余杭在高质量发展、高效能治理、高品质生活上走在全市、全省前列提供坚实支撑。

健全风险评估与应对机制：前瞻性研判新形势下市场监管领域风险挑战，健全全链条风险防控体系，提升动态应对能力。

3. 相关要求

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结合，纵向衔接国家及省市“十五五”市场监管规划

及余杭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横向对标长三角及国内先进地区经验，坚持深入一线、广泛吸纳意见，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做到内容系统完备、方法规范科学、语言表达精准简明。规划文本应结构合理、资料真实、逻辑清晰，既有战略引领高度，又有可操作落地路径，图文并茂、数据详实、可监可评。

二、相关技术要求

1. 项目承担单位须熟悉政府部门研究项目的工作流程，满足论证、汇报、按时提交研究成果等要求，及时提交规划研究报告，为规划编制工作提供有力支撑。对于临时性、应急性的研究需求，项目承担单位应快速、及时响应。项目承担单位须对规划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理性负责，并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

2. 成果要求：《余杭区市场监管“十五五”规划》文本、各阶段汇报稿及 PPT；规划正式发布所需的解读文稿及 PPT、根据党政机关公文格式排版后的 Word 文档等。

3. 项目实施地点：项目承担单位应提供快捷优质的服务，规划编制阶段，项目承担单位需指定专人负责联络工作。

4. 项目负责人及团队：项目承担单位要根据自身优势精心筹建项目组，确定项目负责人，并对项目组成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负责。项目负责人须有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具有较高的理论素养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课题组负责人必须是该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挂名或不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

5. 质量验收规范：根据省、市“十五五”规划编制要求，对余杭区市场监管现代化“十四五”规划总结评估，并对“十五五”规划的调研、起草、征求意见、修订、专家论证、定稿等相关内容，形成《余杭区市场监管“十五五”规划》送审稿。

三、进度要求

2025 年 7 月-8 月，制定余杭区市场监管“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4 月，起草余杭区市场监管“十五五”规划，其中，初稿于 2025 年 10 月底前形成，2025 年 12 月底前组织意见征求会审议，并进一步修改完善。

2026 年 1 月底前，形成余杭区市场监管现代化“十五五”规划最终成果提交市市

市场监管局审核。2026年3月底前，将余杭区市场监管“十五五”规划报区发展改革局衔接。2026年上半年，形成余杭区市场监管“十五五”规划送审稿由区市场监管局报请区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

四、实施方案要求

（一）课题相关的调研、方案汇报等重要关键性工作必须由项目负责人带队负责；项目负责人具有同类型项目从业经历和相关学术成果，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当职务，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团队成员学位专业是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经济学、管理学、社会学等专业。

（二）中标人须安排相关人员配合好采购人（业主单位）对本项目进行中相关联的工作。

（三）投标人须列出实施方案与质量保证梗概，并在要求递交的文件中进行详细论述；投标人未递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与内容，由投标人承担其投标风险。

五、商务要求

（一）履约担保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二）合同款支付

第一次付款：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28】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50%】作为预付款；

第二次付款：中标人在11月底提交修改完善稿，在向采购人提交修改完善稿后【28】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30%】给中标人。

第三次付款：全部完成经评审通过并递交成果后【28】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剩余款项给中标人。

中标人随付款进度提供正式税务发票。

（三）服务地点

杭州市余杭区

（四）报价要求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因任何因素导致成本增加的风险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采购人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五）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的主体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履约验收的时间

项目实施完成，供应商提交履约验收书面申请且经采购人确认后 30 日内完成履约验收。具体验收流程、程序以甲方要求为准。

3. 履约验收的方式

参照《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中的一次性验收方式进行履约验收。

4. 履约验收的程序

参照《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中的一般程序进行履约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采购合同规定的内容。

6. 验收标准

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及其他要求。

六、其他要求

1、相关法规、管理条例与技术标准、行业规范：

- (1) 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 (2) 行业标准及规范，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 (3) 其他相关标准。

第三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或要求
1.2.1	项目名称	《余杭区市场监管“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1.2.2	项目编号	TNZB2025Y-GK-025
1.2.3	招标内容	以招标公告为准
1.2.4	招标预算（最高限价）	本次招标预算为 25.00 万元，最高限价为 25.00 万元。
1.2.5	项目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6	采购人	单位名称：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571-89517842 地 址：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1500 号
1.2.7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浙江天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凯圩、叶晓敏 联系电话：18957155239、15068888694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90 号科技大厦 A306
1.3.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6.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现场踏勘	不适用
1.10.1	标前答疑会 时间、地点	不召开
1.13.1	样品提供	不提供
1.2.1	转包、分包	以第二章招标需求为准
2.2.1	招标文件提疑截止时间	2025 年**月**日 16:30。投标人异议材料接收地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90 号科技大厦 A306 浙江天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凯圩; 联系电话: 18957155239。

序号	内容	说明或要求
3.1.2	★投标文件组成	完整的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3.3.2	★投标文件的盖章、签署	按《第三章 投标须知》和《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标注的要求进行盖章、签署。
3.4	★投标文件装订	“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内容必须分开装订成册，不得混装成册，不得散装或采用活页装订，“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否则投标无效。
3.5.1	★投标文件份数	“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两个部分均要求提供【正本一册、副本四册】，投标文件数量不满足此项数量要求的投标无效。
3.6	投标文件密封	投标文件必须按规定进行密封包装，否则将被拒收；投标人在密封《投标文件》时，应将“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两个部分分开密封包装，否则造成文件提前拆封、误拆、信息泄露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	投标文件标记	投标人未按本章第 3.7 款对投标文件进行标记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8.3	★投标报价范围	详见《第二章 招标采购需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涵盖范围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无效。
3.9.1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天内保持有效，否则投标无效。
3.10.1	★投标保证金金额、缴纳方式与收款账户	以招标公告为准，否则投标无效。
4.1.1	★投标截止时间	以招标公告为准
4.1.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以招标公告（投标地址）为准
5.1.1	开标时间	以招标公告为准
5.1.2	开标地点	以招标公告为准
5.2.3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大会注意事项	<p>投标人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大会，签署需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文件。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大会的，事后不得对开标过程、开标结果提出异议。</p> <p>（1）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大会的同时出示：</p> <p>a.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p> <p>b. 个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p>

序号	内容	说明或要求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载明的授权代表参加开标大会的同时出示：</p> <p>a.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p> <p>b.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p> <p>c. 个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p> <p>(3)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载明的授权代表参加开标大会时递交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密封在“商务技术文件”内的也有效；</p> <p>(4) 授权代表开标前出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投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不一致时，以《商务技术文件》内的为准。</p>
6.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7.7.1	评审方法和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8.1.2	中标结果公告	在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将中标结果发布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示期1个工作日。
8.2.1	《中标通知书》签发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9.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金额及收款账户	<p>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费标准计收，不足5000元按5000元计收。</p> <p>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形式：电汇、转账、支票、汇票等。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时以人民币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收取账户：</p> <p>收款单位（户名）：浙江天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杭州银行官巷口支行</p> <p>银行账号：3301040160023136305</p>
10.1.1	合同签订时间期限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0.2.1	履约保证金收取、退还	不收取
	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	<p>(1) 本项目参考《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统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p>

序号	内容	说明或要求
		<p>(www. ccgp. gov. cn) 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 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潜在投标人, 一律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p> <p>(2) 查询工作在资格审查时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进行, 并以书面形式留存备案。</p>
	<p>项目属性,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p>(1) 项目属性: 服务类。</p> <p>(2) 标的: 《余杭区市场监管“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p> <p>(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重要提醒</p>	<p>(1) 投标人应仔细对照投标须知条款阅读本表, 如本表与须知内容就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的, 以本表为准;</p> <p>(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作出符合客观事实的真实响应,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不符客观事实的“响应”或者“应标”, 情节严重的可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行为, 并参照“提供虚假材料”进行处理;</p> <p>(3)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 或已明确说明作无效标处理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投标无效;</p> <p>(4) 招标文件中所有加粗及加下划线的条款着重提请各供应商注意, 请各供应商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 因误读、漏读、错读招标文件内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5) 为方便各投标人阅读以及编制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送招标文件电子稿, 招标文件电子稿与纸质版本具有同等效力, 如发现不一致, 请投标人在规定的提疑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p>
	<p>招标文件解释权</p>	<p>本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浙江天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p>

一、总则

1.1 实施依据及适用范围

1.1.1 实施依据：本次招标工作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1.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余杭区市场监管“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项目（项目编号：TNZB2025Y-GK-025）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

1.2 项目基本信息

1.2.1 项目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2 项目编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3 招标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4 招标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5 项目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6 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7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方式

1.3.1 招标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定义

1.4.1 采购人：是指提出本次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的“浙江天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4.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4.4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

表人授权代表；

1.4.5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

1.4.6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中标单位；

1.4.7 **监督部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8 **项目**：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

1.4.9 **书面形式**：是指加盖有单位公章的信函、传真、电子扫描件等；

1.4.10 **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是指有效的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护照、驾驶证等，有期限规定的证件在有效期内方为有效；

1.4.11 **制造商**：是指拥有投标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1.4.12 **招标文件**：是指本文件；

1.4.13 **实质性条款（或要求）**：是指本文件《第二章 招标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技术或商务条款（或要求），供应商投标时应对所有“实质性条款（或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且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1.4.14 **“活页装订”**：是指不借助工具的情况下可以随时拆卸替换复原或翻阅时容易自行脱落的装订方式；

1.4.15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1.4.16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1.5 投标委托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可以授权其单位的其他在职员工全权处理本次投标事

项，但其授权代表必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装订在正本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授权（等同未提供）。

1.6 联合体投标

1.6.1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7 投标费用

1.7.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7.2 合同实施过程中，中标人须与采购人积极配合。中标人自行承担本次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8 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1.8.1 语言文字：除专业术语、签名、盖章、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与本次采购工作有关的所有材料、来往函电语言均应使用中文，专业术语、名称应附有中文注释。仅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材料视同未提供。

1.8.2 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1.9 现场踏勘

1.9.1 统一现场踏勘：不适用。

1.10 标前答疑会

1.10.1 标前答疑会：不组织。

1.10.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章第 2.2 款“招标文件的提疑”、第 2.3 款“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相关规定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1.11 关联投标人投标限制

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17条之规定。

1.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11.2 不同投标人之间存在以下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公平竞争行为的，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6)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7)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1.12 特殊投标人投标规定

不适用

1.13 转包、分包

1.13.1 转包、分包：不允许。

1.14 投标异议和投诉

1.14.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疑截止时间前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1.14.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将现场作出答复。

1.14.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1.14.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监督部门投诉，但上述三项事项投诉的，应当先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人提出。

1.14.5 异议和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加盖单位公章，异议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诉求（即通过质疑所要达到的具体目标）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即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的能够证明诉求成立的必要材料）。

1.14.6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15 其他说明

1.15.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投标人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项目实施人员可以为其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在组织资格性审查、商务或技术评审时，属于投标人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得作为该投标人的资信文件予以确认或审查通过。

1.15.2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无效，并须依照相关规定双倍赔偿给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15.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需求；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第七章 附件（如有）；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如有）。

2.2 招标文件的提疑

2.2.1 招标文件提疑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领取的招标文件，如发现招标文件中有前后不一致或不清楚或有误的内容，应在“招标文件提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2.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递交的《疑问函》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3.1 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

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修改内容均通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2.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0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参与本项目所有当事人均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4 投标人收到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回执；

2.3.5 任何口头形式的答复、说明均不属于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两个部分组成（以下统称“投标文件”）。

3.1.2 投标文件内容组成表（投标人应按以下清单提供相关资料，否则一切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序号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	投标格式
第一部分：《商务技术文件》组成内容【依序装订成册，正本一册、副本四册】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有
2	★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所有内容真实、有效的承诺函	有
3	★投标函	有

序号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		投标格式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		有
5	投标人基本情况企业简介		有
6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①资格审查声明函	有
		②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保登记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备注：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即可	有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有
		④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承诺函	有
		⑤参加本次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有
		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有
7	投标人商务资信响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汇总表、项目负责人情况、项目团队情况	有
8	★投标响应表	技术（服务）响应表	有
		商务响应表	有
9	技术服务方案	对应评分细则项目研究基础、项目指标摸排、项目形势研判、项目研究思路、项目主要任务、项目服务保障等自行提供响应内容	有
10	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有）		有
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如有）		有
第二部分：《报价文件》组成内容【依序装订成册，正本一册、副本四册】			
1	《报价文件》封面		有
2	★开标一览表		有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有

序号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	投标格式
4	其他资料	有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与报价有关材料或说明（如有）	无
备注说明		
<p>（1）上述内容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须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投标无效；</p> <p>（2）上述内容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但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p> <p>（3）可以提供复印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例如：各类资格资质证书、业绩材料、许可材料、荣誉证书、产品注册登记材料、产品检测材料、验收材料等）；</p> <p>（4）以上清单中标注“★”的内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的投标无效。</p>		

3.2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建议采用双面编印，节省纸张！

3.2.1 投标人应按照本章节第 3.1.2 款规定的内容、顺序，采用本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对投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3.2.2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并在封面注明“正本”字样。正本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但当正、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2.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2.4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投标文件的签章

3.3.1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3.3.2 具体需要签章的内容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应签章而未签章的材料视为未提供,可能导致投标无效。请各供应商详细查阅本章节第3.1.2款表格中“备注说明”第(4)项规定。

3.4 投标文件的装订

3.4.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两个部分,以下统称为“投标文件”)要求全部采用固定的、不可拆卸和替换的方式进行装订,例如胶装方式。任何采用活页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都将作无效标处理。

3.4.2 “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两个部分的内容应当分别编制并分开装订成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4.3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应分别编制并分开装订成册,同时在封面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3.5 投标文件的份数

3.5.1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5.2 为满足评委独立评审的需要,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提供投标文件,否则投标无效。

3.6 投标文件的密封

3.6.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进行密封包装，否则将被拒收；

3.6.2 投标人在密封《投标文件》时，应将“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两个部分分开密封包装，否则造成文件提前拆封、误拆、信息泄露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 投标文件的标记

3.7.1 文件封面的标记：在成册的投标文件封面应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文件类别（“商务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正副本（“正本”或“副本”）、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投标人地址、日期（具体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未按此款规定在文件封面进行标记而造成投标文件的无效、误评、错评、漏评、信息提前泄露、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混淆等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3.7.2 投标文件包装的标记：投标人应在“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两个部分的外包装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全称、投标人地址、“商务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等字样（密封页内容可参考文件封面格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予以密封包装。投标人未按此款规定在外包装上进行标记而导致投标文件误投、误拆、漏开或提前泄露等情况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3.8 投标报价

3.8.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报价格式填写；

3.8.2 本次项目报价范围应符合第二章招标需求中有关“商务条款与要求的相关规定”；

3.8.3 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8.4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3.8.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保证，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3.9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9.1 《投标文件》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协商过程以书面形式进行；

3.9.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9.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3.9.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强行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同时将对其失信行为上报至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10 投标保证金

3.10.1 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方式及收款账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0.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10.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投标无效；

3.10.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后5日内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将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投标人退还保证金时明确投标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情形外）。

3.10.5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虚假应标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未按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而损害了采购人利益的；
- (5) 未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3.10.6 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四、投标

4.1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4.1.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地点（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包装完好的投标文件递交至规定的投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后，所有已拆封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4.2.2 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1) 未进行投标报名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2) 逾期送达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4.3.3 采购代理机构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所有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都将受到新的投标截止时间的约束。

4.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4.3.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2 补充、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

章和密封，否则无效。

4.3.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强行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4.4 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4.5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办法

4.5.1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送达《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本项目将不再进行开标，重新组织招标。

4.5.2 评标过程中出现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4.6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认定

4.6.1 投标人不得串通投标，不得排挤其他投标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6.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4.6.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的：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互相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 以他人名义投标情形认定

投标人使用通过手上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4.8 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行为认定

4.8.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五、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

5.1.1 开标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1.2 开标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1.3 本项目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5.2 开标准备

5.2.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5.2.2 各投标人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参加本项目的开标大会并登记签到（现场需核验身份）。**投标人如不派代表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开标大会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投标人代表未签到或未能提供有效身份证明供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核验身份的视为未出席。开标大会现场谢绝无关人员进入；

5.2.3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大会注意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2.4 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再进行开标。

5.3 开标流程（两阶段）

5.3.1 开标大会第一阶段（开启商务技术文件）

（1）开标大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主持，宣布开标大会开始；

（2）介绍开标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情况，请投标人代表书面提出其中是否有应当回避的人员；

（3）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及开标大会有关纪律事项；

（4）组织查验、核实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提请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5）按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清点所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所有密封的《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进入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以及商务技术部分的评审。**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当场退还供应商代表。**

5.3.2 开标大会第二阶段（开启报价文件）

(1)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以及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主持人宣告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以及商务技术部分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投标人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 按顺序拆封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宣读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 开标结束。

六、投标人资格审查

6.1 本项目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2 投标人资格审查相关规定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与标准。

七、评标

7.1 评标工作的组织

本项目的评标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

7.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7.2.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

7.2.2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7.3.1 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负责具体评审事

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投标人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评审原则

7.4.1 评审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7.4.2 评审工作将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中事先已列明的内容进行（如现场方案讲解、演示、样品等）。

7.5 评审意见的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6 评委纪律

7.6.1 与本项目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提前报告并主动回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更换。

7.6.2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采购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

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7.7 评审方法和标准

7.7.1 本项目评审方法和标准：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7.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事先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案 and 标准》。

7.8 投标无效情形

7.8.1 投标无效情形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与标准第 2.3 条规定。

7.9 否决所有投标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7.10 中标无效情形

7.10.1 中标结果确定后，经查实，中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 (1) 中标人存在相互串通投标的；
- (2) 中标人以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 (3) 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八、中标结果确认和中标通知书签发

8.1 中标结果

8.1.1 本项目由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特殊情形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原则确定排名；
- (2) 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资信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排名；
- (3) 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资信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8.1.2 在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将中标结果发布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示期1个工作日。

8.1.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对评审结果做任何解释。

8.2 中标通知书签发

8.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2.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2.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8.2.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9.1.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方：本项目中标人；

9.1.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标准、金额、收款单位：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1.3 缴纳时间：中标人确定后7日内，一次性缴纳；

9.1.4 缴纳形式：电汇、转账、支票、汇票等；

9.1.5 特别说明：无

9.1.6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或因自身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或放弃中标的，已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未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将由采购人按中标金额的 5%追偿后支付。

十、合同签订和履约担保

10.1 签订合同

10.1.1 合同签订时间期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0.1.2 中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0.1.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没收全部投标保证金，同时须按项目中标金额的 5%向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壹万的按壹万计，赔偿用于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其他采购组织费用、补偿采购人损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失信行为上报至监督部门对其依法依规处理。

10.2 履约保证金

10.2.1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中标人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合同款不予支付、合同验收不予通过，同时：已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赔偿，以弥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按项目中标金额的 5%对其进行追偿（不足壹万的按壹万赔偿）。中标人的赔偿金用于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其他采购组织费用、补偿采购人损失。

10.2.2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按约定履约完毕后退还（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余杭区市场监管“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项目的评审。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其中商务技术 90 分，报价 10 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章节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分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的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二位。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二、评审流程及内容

本项目具体的评审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流程及内容如下：

2.1 评审前准备

2.1.1 由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

2.1.2 由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所有评委成员阅读招标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需求、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办法、评审标准，以及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2.2 资格审查

2.2.1 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首先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2.2.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对其投标进行后续评审。

2.2.3 参加本次项目投标的不同投标人之间存在第三章投标须知第 1.11.2 款列明的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公平竞争行为的，相关投标资格均无效。

2.2.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再进行评审，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3 符合性审查

2.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的，或者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的（本文件规定应提供而未提供的，未按要求签章的视为未提供）；

（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的；

（3）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4）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6）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出现《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无效标情形的；

（7）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3.2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投标文件的错误修正

2.5.1 《报价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完工期、质保期与商务技术文件商务响应表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商务响应表为准。

（2）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

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3 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6 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评分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审细则详见本章第三款。

2.7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名排序。特殊情形按以下原则处理：

- （1）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原则确定排名；
- （2）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资信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排名；
- （3）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资信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2.7.2 根据最终得分排序，通过书面评审报告的形式，向采购人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2.8 起草、签署评标报告

起草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分细则

3.1 商务技术分（90分）

3.1.1 商务技术分评分细则

序号	名称	评标标准	权重	投标文件中 评标标准相 应的商务技 术资料目录
一、技术分			83	
1	项目研究基础	<p>【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余杭区“十四五”时期市场监管各个领域发展的全面评价及现状分析,包括: (1) 发展成效总结:结合余杭区“十四五”市场监管领域的基础情况,从市场主体、营商环境、改革创新、监管效能、风险防控 5 个维度,全面分析发展基础与主要成绩(10分);每个维度内容完整、研究基础分析精准到位的得 2 分,每个维度研究基础分析有欠缺的得 1 分,每个维度内容臆造、复制黏贴的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2) 存在问题分析:投标者从市场主体培育、市场监管能力、牵头平台抓手、监管发展路径、消费者纠纷化解能力等 5 个维度开展问题总结(10分)。每个维度内容完整、研究基础分析精准到位的得 2 分,每个维度研究基础分析有欠缺的得 1 分,每个维度内容臆造、复制黏贴的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发展成效总结和存在问题分析合计最高得 20 分。</p>	20	
2	项目指标摸排	<p>【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余杭区“十四五”规划发展目标指标进展情况表,摸排梳理主要发展目标指标数据,对新设市场主体总量、AA 级或以上食品安全规范化农批市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杭州市基本药物抽查合格率、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量、双随机监管事项占比、数字化与业务融合率、“双随机、一公开”信用应用率、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品字标”浙江制造企业、国内有效商标清册数、“浙江制造”标准、“浙江制造”国际认证证书保有量、新增主导和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新增主导制修订国家标准、规上工业企业发明专利覆盖率、PCT 国际专利年申请量、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发明专利授权量等 20 项指标进展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并针对相关滞后指标和未完成指标进行原因分析。 每项指标数据摸排评价清晰准确的,每项指标</p>	20	

		得1分,本项最高得20分;每项不满足或数据内容臆造的,不得分。		
3	项目形势研判	<p>【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余杭区市场监管发展面临的形势特征研究,包括:</p> <p>(1)准确分析当前宏观背景与监管环境变化,如国家市场监管新要求、“新质生产力”发展趋势等(2分); 每点内容完整,国内外环境形势和发展趋势分析精准到位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每点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结合国家、省、市发展战略,研判余杭区市场监管面临的阶段性特征与机遇挑战(3分)。每点内容完整、符合本区发展环境和阶段性特征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每点内容缺乏针对性的,得0.5分;每项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分5分。</p>	5	
4	项目研究思路	<p>【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需求理解及阐述指导思想、战略路径、目标指标等研究思路,包括:</p> <p>(1)提出余杭区市场监管“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和总体思路,并提出符合余杭区市场监管的发展定位(2分);</p> <p>(2)围绕余杭区“十五五”时期市场主体、商品市场、市场监管等重点领域,明确发展战略路径(2分);</p> <p>(3)结合科技创新引领区、全球人才创享城、改革开放新窗口要求,提出余杭区市场监管“十五五”时期各核心领域的具体发展目标且目标测算合理(1分)。</p> <p>本项内容完整、符合采购人实际、研究思路清晰合理、有针对性的,得5分;部分内容及研究思路有欠缺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内容及研究思路不全面或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2分;内容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5	项目主要任务	<p>【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余杭区市场监管“十五五”时期的重点发展领域及重点任务,聚焦食品安全、知识产权、医药产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信用监管、消费维权、产品质量、广告监管、市场合同10项内容,明确任务清单和落实路径。每项任务内容完整、对策措施具体、具有可行性和余杭导向性的,每项得3分,最高30分。内容有所欠缺的但基本合理可行的,每点得2分;内容不够全面或合理可行性有所欠缺的,每点得1分;每点内容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本项目最高得分30分。</p>	30	

6	项目服务保障	<p>【主观分】</p> <p>(1)明确项目进度安排方案,包括各阶段的工作任务、时间节点、完成时限、调研安排等内容,根据内容的详细度和合理度进行打分(2分)。</p> <p>内容详细、安排合理、调研思路清晰的,得2分;内容较为详细、安排较为合理、调研思路较为清晰的,得1分;内容简略、安排不合理、调研思路不够清晰的,得0.5分;内容混乱、没有时间进度和调研安排的,不得分。</p> <p>(2)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障措施、后续延伸服务、保密管理措施等,根据服务质量方案的有效性、合理性进行打分(1分)。</p> <p>方案详实有效、合理的,得1分;方案较为详实有效、合理的,得0.5分;没有服务质量方案的,不得分。</p> <p>本项目最高得分3分。</p>	3	
二、商务资信			7	
7	相关业绩	<p>【客观分】</p> <p>投标人提供自2024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十五五规划项目业绩情况,每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按不得分处理)</p> <p>【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且合同内容须呈现评分要素,否则不得分。</p>	1	
8	项目负责人情况	<p>【客观分】</p> <p>(1)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及以上的得2分,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0.5分,中级以下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获得过国家各部委相关课题研究的荣誉证书每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证明材料】须提供社保证明、职称证书复印件、相关经历和相关成果证明材料或评审组认可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4	
9	项目团队情况	<p>【客观分】</p> <p>投标人拟派的项目团队具有管理学、经济学、城市规划、统计学等领域专业人员配置,每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证明材料】须提供社保证明、职称证书复印件、相关经历和相关成果证明材料或评审组认可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2	

3.1.2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评委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3.2 报价分（10分）

3.2.1 投标价格的合理性审查

（1）分析投标价格是否合理，投标价格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

（2）为防止恶意竞标的行为，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投标人在评审现场 2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2 报价分计算方法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 10\% * 100$$

四、其他评审事项规定

4.1 串通投标的认定

4.1.1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下情形，被视为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互相混装。

4.1.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串通投标情形的，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监督部门。

4.2 投标人违法等重大事项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且将《投标文件》、《询标记录》等报监管部门或有关职能部门查处：

- （1）未如实提供债权债务、重大违法记录、利害关系等信息，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 （2）不遵循公平竞争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

合法权益的；

- (3) 招投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的；
- (4) 其他严重干扰招投标秩序的行为的。

4.3 评审中合格投标人不足法定数量的处理

在评审过程中，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4.4 废标适用情形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将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____以____（采购方式）____对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服务内容：_____；
- 1.2.2 服务标准：_____；
- 1.2.3 技术保障：_____；
- 1.2.4 服务人员组成：_____；
- 1.2.5 合同_____（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_____；

1.2.5.2 货物数量：_____；

1.2.5.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_____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_____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_____。服务工
作量的计量方式为：_____ **合同专用条款** _____。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
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1.3.3 其他计价方式：_____。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_____（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_____%；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_____ **合同专用条款** _____；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5 预付款

甲方_____（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 资金支付

1.6.1 合同款支付

第一次付款：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28】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作为预付款；

第二次付款：乙方在11月底前向甲方提交修改完善稿，在向采购人提交修改完善稿，经甲方确认后【28】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给乙方。

第三次付款：全部完成经评审通过并递交成果后【28】日内，甲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给乙方。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5（可根据情况修改）%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可根据情况修改）%；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本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_____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

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3.2	
1.4.2	
1.5.1	
1.5.2	
1.5.3	
1.6.2	
1.7.1	
1.7.2	
1.7.3	
1.7.4.1	
1.7.4.2	
1.7.4.3	
1.8.7	
1.9.1	
1.9.2	
2.3.2	
2.5	
2.11.3	
2.11.4	
2.15.1	
2.15.3	
2.19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重要提示

(1) 本章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须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投标无效；

(2) 本章中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但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3) 可以提供复印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例如：各类资格资质证书、业绩材料、许可材料、荣誉证书、产品注册登记材料、产品检测材料、验收材料等）；

(4) 投标文件组成表中标注“★”的内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建议采用双面编印

第一部分：《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1 封面（可用于外包装密封）

正本/副本

《余杭区市场监管“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

标项：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日期：_____

开标前不得启封

1.2 ★关于《投标文件》所有内容真实有效的承诺函

关于《投标文件》所有内容真实、有效的承诺函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天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参加《余杭区市场监管“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项目（项目编号：TNZB2025Y-GK-025）投标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所有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响应、伪造变造、重大负面问题隐瞒等的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3 ★投标函

投标函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天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发布的《余杭区市场监管“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项目（项目编号：TNzb2025Y-GK-025）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同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册、副本四册】、《报价文件》【正本一册、副本四册】）。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仔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经了解对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有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且有效的；

3、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关系；

4、我方在投标之前已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5、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此次报价以我方“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所列投标报价（大写）为准；

7、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如撤回，承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9.5 款相关规定向采购人赔偿预算金额的 5%（赔偿金额不足壹万的按壹万计），以弥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损失，并无条件接受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所作出的任何处理意见。

8、如中标，我方承诺如下：

（1）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自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2）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十条“招标代理服务费”所有规定，

并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 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2 款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按招标文件、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我方《投标文件》承诺履行责任和义务。

(4) 如我方拒绝签订合同，承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3 款相关规定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5) 如我方未按合同履约，承诺接受采购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0.2.2 款相关规定对我方所作出的处理。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单位电话：_____ 单位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天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余杭区市场监管“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项目（项目编号：TNZB2025Y-GK-025）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面均须提供）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面均须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5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投标人基本情况企业介绍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6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资格审查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审查声明函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天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余杭区市场监管“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项目（项目编号：TNZB2025Y-GK-025）投标中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所有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6.2 ★企业证照

企业证照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保登记证
(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备注: 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即可

1.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承诺函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天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余杭区市场监管“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项目（项目编号：TNZB2025Y-GK-025）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按我方投标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6.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承诺函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天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6.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天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余杭区市场监管“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项目（项目编号：TNZB2025Y-GK-025）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被限制参加招投标活动的行为，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招投标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6.6 ★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 承诺函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天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及我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_____在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如有虚假说明，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7 商务资信情况

1.7.1 投标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业绩汇总表

(后附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余杭区市场监管“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TNZB2025Y-GK-025

序号	用户单位	合同内容简述	合同时间	用户联系人及电话	证明材料页码

备注：后附证明材料，见评审办法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7.2 项目负责人情况

1.7.3 项目团队情况

1.10 技术服务方案

技术服务方案

(对应评分细则项目熟悉程度、项目对标情况、项目编制方案、技术要求、进度安排、保障措施、服务团队等自行提供响应内容)

项目名称：《余杭区市场监管“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TNZB2025Y-GK-025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2 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项目名称：《余杭区市场监管“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TNZB2025Y-GK-025

标注★的实质性条款不得拒绝，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3 其他资料

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余杭区市场监管“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TNZB2025Y-GK-025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二部分：《报价文件》格式

2.1 封面（可用于外包装密封）

正本/副本

《余杭区市场监管“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标项：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日期：_____

开标前不得启封

2.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余杭区市场监管“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TNZB2025Y-GK-025

序号	构成服务费名称	内容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说明：

1. 此表在不改变格式要求的情况下可自行增行；
2.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3.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的 《余杭区市场监管“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项目（项目编号：TNZB2025Y-GK-025）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余杭区市场监管“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4 其他资料

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余杭区市场监管“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TNZB2025Y-GK-025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浙江天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你公司组织的《余杭区市场监管“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项目（项目名称）TNZB2025Y-GK-025（项目编号）的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单位保证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你公司即浙江天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你公司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附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供即可, 无需密封进投标文件)

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天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 (单位) 负责人_____ (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项目 (编号:) 采购活动, 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 (负责人) 联系确认, 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如有, 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不同投标主体供应商名称, 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 (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 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 (如融资) 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规定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